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沙初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沙初犊、巴雅尔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1）。

经核查，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

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